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确认《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签字页）

承诺人： 张勇

张 勇

此项承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确认《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签字页）

承诺人： 

周利强

此项承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确认《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签字页)

承诺人： 
段海涛

此项承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